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219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宥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壹萬零肆佰貳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68,185元	自民國114年02月20日起	至民國114年03月20日止	年息5.24%
001		自民國114年03月21日起	至民國114年12月20日止	年息6.288%
001		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5.24%
002	新臺幣549,581元	自民國114年02月06日起	至民國114年03月06日止	年息7.3%
002		自民國114年03月07日起	至民國114年09月06日止	年息8.76%
002		自民國114年09月0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3%
003	新臺幣192,657元	自民國114年02月16日起	至民國114年03月16日止	年息7.3%
003		自民國114年03月17日起	至民國114年09月16日止	年息8.76%
003		自民國114年09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7.3%

附件：

一、債務人陳宥安應清償新臺幣（下同）910,4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債務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債務人先後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證二），債權人於112年10月20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七年，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第1期採固定利率0.11%計息，第2期開始，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3.53%計算之利息（民國114年02月20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5.24%），另債權人再於113年05月06日撥付信用貸款60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5.59%計算之利息（民國114年02月06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7.3%）（證四、五）。債權人再於113年10月16日撥付信用貸款20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七年，貸款利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5.59%計算之利息（民國114年02月16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71%，計息利率為7.3%）上開借款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

01 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計算(信用借
02 款約定書第十六條)(證三)。

03 (三)依借款之還款明細，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
04 月付金(證四)，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

05 (四)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
06 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
0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
08 要式契約，縱然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
09 件，惟從債權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
10 權人借貸之事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1 (五)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分別僅繳納至114年02月20日、1
12 14年02月06日及114年02月16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
13 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債
14 權人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
15 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 910,423元及如附表所示
16 之利息、遲延利息。

17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
18 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